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拔尖班）

选拔通知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新时代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高要求、高期待，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宗旨，以经济管理学院长期以来拔尖人才培养的积淀和经验为基础，深入推进拔尖学生培养工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持续输送后备人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交通强国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人才保障，面向经济学和管理学领域的基础、重大、前沿的科学问题，依托学院人才培养优势，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复兴提供人才支撑。

二、拔尖班简介

学院围绕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目标定位，遵循拔尖人才成长规律，以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目标，厚植理想信念，夯实学科基础，增强数学和信息能力，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塑造前瞻性、创新性、批判性和视野开阔的拔尖人才素养，创新“学分制、书院制、导师制”

的“三制”融合机制，构建“本研贯通、学科融通、资源共通、国际互通”的“四通”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研究性教学和个性化培养，探索拔尖学生培养“选、评、奖、升”一体化体制，培养基础学科领域“既能顶天、又要立地”的高素质拔尖人才。

三、培养目标

依托学校行业背景，发挥学院多学科交叉优势，以“数智化、国际化和创新型”为培养理念，注重学科交叉与产业融合，培养具备健全人格和社会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四、选拔机制

（一）选拔组织机构

经济管理学院成立拔尖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学院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以及教学科科长任组员。

（二）选拔范围

经济管理试验班、文科试验班（经济管理人才试点班）、工程管理专业 2026 级新生。

（三）选拔原则

学生自愿申请，学院考核录取。

（四）选拔人数

20 人。

（五）选拔流程及方式

1. 选拔流程。学生根据选拔条件自愿报名参加经济管理试验班（拔尖班）选拔，初筛通过的学生进入学院复试，参加经济管理学院统一组织的笔试、实践活动以及面试。初筛条件不计入总成绩，最终成绩是依据复试中的笔试、实践活动以及面试的成绩加权，以最终成绩确定入选名单。

2. 学院选拔分为初筛和复试两个环节。

（1）初筛环节。考虑到各省高考满分设置存在差异，对考生高考总成绩、高考数学成绩开展归一化处理，统一换算为百分制。初筛以归一化后的高考总成绩与高考数学成绩作为筛选依据，其中归一化高考总成绩权重占 30%，归一化高考数学成绩权重占 70%；按综合得分排序，选拔计划人数 150%左右（不超过 30 人）。

（2）复试环节。分为笔试、实践活动和面试，各为 100 分。

笔试主要考察科研潜质（带签字笔、计算器），时间 1.5 小时，分数为 100 分。

实践活动主要考察综合能力（现场随机分组），时间 1 小时，分数为 100 分。

面试环节总分为 100 分，时间 10 分钟。包含如下两部分：

①个人展示：时长 3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我介绍、申请原因和学习优势等。

②专业测试：问答题，主要考查学生对经济管理相关知识的日常积累及学术发展潜力等。

（3）加权成绩构成

笔试（占比 40%）+实践活动（占比 40%）+面试（占比 20%）

五、培养过程

（一）培养特色

1. 实施“三制融合”拔尖学生培养方式

实施导师制与书院制。为每名学生至少配备一名学术导师，同时设立学业导师组、科研导师组和生活导师组，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给学生提供全方位引领、指导和帮助。打造“育、教、学、研、居”五位一体的书院环境，建设书院管理制度和育人氛围，全方位指导学生成长成才。

深入探索学分制。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支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一生一案，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因材施教提供制度保障。设立拔尖班专项奖学金，增强优秀学生荣誉感。

2. “因材施教”——组建“四元合一”的导师制育人团队

大师引领，把握前沿。通过引智计划、国内外特聘教授等形式，汇聚全球优质资源，依托暑期学校、大师面对面、短期访问交流等多种学术训练活动，营造学术氛围，以国内外学术大师为引领，开拓学术视野，启迪学术思想，促进深度接触合作，把学生带到学术前沿。

四元导师，助力成长。以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等大师为引领，由理念新、能力强、肯投入的优秀教师组成“学业、科研、实践和生活”四元导师团队，给予学生全流程、全方位的指导帮助。依

托学业导师，实施模块化的知识学习和专业训练；依托科研导师，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潜质；依托实践导师，提升学生对现实问题的理解力和洞察力；依托生活导师，培养学生的自制、自主、自理能力。

（二）专业分流

学生在满足第一学期考核要求后，根据学生意愿，可在经济学、金融科技、工商管理、会计学、物流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专业中选择。

（三）学业预警

第一学期的平均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未达到 80 分进行学业预警。

（四）流转和退出

以下凡有一条达到或者满足条件，实施退出计划

（1）第一学年的平均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未达到 80 分；

（2）违反《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3）自愿申请退出。

办理退出时间为：第三学期开学前（针对条款（1））；其他均为每学期开学前。退出后，进入原专业按照普通类培养方式培养。

拔尖班采取封闭管理的模式，只退出不再增补，包括转专业的学生。

（五）保研政策

满足学校基本保研条件，且平均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达到 80 分，同时第三学年的学年论文通过评审，即获得推免资格。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以自由选择保内或保外，如保内可选直博计划、硕博计划。其他细则见入学当年《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六、监督及保障机制

经济管理学院成立拔尖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组员包括学院各系主任、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年级辅导员。领导小组负责全程监督本办法实施过程。

经济管理学院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整个选拔过程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将选拔办法、程序以及录取名单向全校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拔尖班选拔工作由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科负责组织。录取结果由经济管理学院拔尖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后，上报学校本科生院。

七、时间安排

1. 8 月 16 日，学院发布经济管理试验班（拔尖班）选拔通知。

2. 8 月 16 日-8 月 23 日 23:00 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助理提交本人签字确认的纸质版经济管理试验班（拔尖班）报名表以及提交问卷星的信息填写。

3. 8 月 24 日，学院对申请经济管理试验班（拔尖班）报名的学生进行初筛并公布入围复试名单。

4. 8月25日下午，学院进行面试和笔试考核。
5. 8月26日下午，学院进行实践活动考核。
6. 8月28日，学院公示经济管理试验班（拔尖班）录取名单。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8月16日

问卷星信息填写

注意：只能从微信作答，且只能填写一次

